

## 第一章 作者張學良與讀者蔣中正－自敘之成立與 1950 年代後半期－

### 前言

張學良是在 1950 年代後半期台灣的權威主義體制下，以及蔣中正的特別「保護」之下被軟禁。張在此情況之下，為何撰寫自敘（即敘述自己過去）呢？對此問題，本章從外在因素之觀點，即張學良實際生存狀況的觀點，來進行探討。尤其探討在 1950 年代後半期台灣此一實際時空，所存在的以西安事變為主的對張學良認識之變遷。換言之，探討從解釋西安事變的觀點來看的自己（張學良）與他者（蔣中正）的事實關係。本文擬在張自己的對西安事變認識之論述方面是，只整理其成立過程，另外他者的對事變認識之論述方面是，整理其成立過程及其要旨。本文利用張的日記<sup>1</sup>，而且作批判性的繼承過去的研究成果<sup>2</sup>，以探討並接近張蔣事實關係。根據以上的探討，本章擬證明張為了提示於蔣中正，撰寫自敘（敘述自己過去）。

### 第一節 黨國體制下的官方新舊解釋（1936-56）

1936 年 12 月 12 日發生了西安事變，該事變並以同月 25 日蔣中正離開西安為結束。之後，西安事變在台灣海峽兩岸，被解釋為一個中國現代史上的大轉折點，而且是被賦以相當大的意義。那麼，自事變結束的 1936 年至現在為止，西安事變的意義如何被解釋呢。根據現有的研究成果<sup>3</sup>來看，到現在為止的西安事變解釋，還是由於中國國民黨史觀或者中國共產黨史觀來加以定義的。對此，本文大致上沒有異議，也就是說西安事變，在台灣，當初是敘述為一個張學良妄作之事件，後來則改為一個張學良被共匪利用而發動之事件，然後又改為一個張學良基於愛國此一純粹動機來發動的事件；另外，在中國大陸，則敘述為一個愛國抗日的張學良認同愛國抗日的中共來發動之事件，而且是在由政權意識型態來規範的貶蔣崇張脈絡下，被敘述。（本文目的並不是探討自西安事變結束之後到現在為止台灣海峽兩岸雙方的對西安事變解釋。因此，不再進行其探討。）

<sup>1</sup> 張學良的日記（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毅菝書齋所藏。本文使用楊天石氏提供的摘錄）。本文依據的張學良日記是，除了有特別的注記之外，以下同樣使用之。

<sup>2</sup> 張學良的論述方面是，楊天石，〈張學良及其西安事變回憶錄——我讀張學良檔案之一——〉（上、下），《百年潮》，9、10期（北京：2002.09、10），pp.76-79、74-77。以下簡稱，楊天石，〈張學良及其西安事變回憶錄〉。另外他者（蔣中正）的論述方面是，王克文，〈西安事變的神話與歷史〉，《明報月刊》，32卷7期=總379期（香港：1997.07），pp.89-95。以下簡稱，王克文，〈西安事變的神話與歷史〉。

<sup>3</sup> 王克文，〈西安事變的神話與歷史〉，pp.89-95。

### 一、舊解釋：事變發動是張的妄作

1936 年 12 月 26 日蔣中正返抵南京，隨即命秘書陳布雷代他草成〈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一文，公開發表。<sup>4</sup> 1937 年 6 月蔣中正《西安半月記》（2 月撰寫）、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1 月撰寫）、宋美齡筆記〈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sup>5</sup>合併出版。

本文在此討論的是，西安事變結束不久立刻成立的國民黨對西安事變解釋之主旨。具體而言，在〈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當中所定義的解釋之內在邏輯是，在接著成立的《西安事變回憶錄》以及《西安半月記》當中，如何展開呢？本文擬從蔣是否在事變中曾經有政治交涉此一觀點<sup>6</sup>來，闡明如上問題。

(1) 雛形 國民黨在西安事變結束後的最初解釋，是以宋美齡筆記〈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為題的文章，此一文章有約 2000 字，其文體多有文言要素，因此令讀者感受嚴肅。由文章題目可知，該文是蔣中正立刻離開西安之前，給張學良與楊虎城的訓話，而且是以宋美齡的名義來文字化的。<sup>7</sup>

該文中，蔣首先稱：「此次西安事變，實為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亦為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不僅有關中國之死亡而已」（〈訓話〉，p.1）。蔣如此定義事變的重要性。接著，蔣稱「今日爾等既（…中略…），亦不再勉強我有任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動，且並無任何特殊之要求」。因此可知，蔣對事變的和平解決（即蔣自己被釋放），完全不是由於事變中任何政治交涉的結果，而是如他所稱：「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為君子。此次事變，得此結果，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足為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訓話〉，p.1）。由此可見，蔣中正的觀點是以「過」為定義張楊所發動的西安事變。

對於張與楊「改過」的原因，蔣稱：「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能受余此次精神之感召」（〈訓話〉，p.1）。那麼，張與楊二人本來犯了甚麼錯誤呢？蔣稱：「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動，以為余待人不公或對革命不誠」（〈訓話〉，p.2）。換言之，蔣說明，張楊陷入反動派（中共）的策略，然後發動西安事變劫持蔣。蔣是以「余為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訓話〉，p.6）為己任，他自己在事變中始終保

<sup>4</sup> 王克文，〈西安事變的神話與歷史〉，p.90。

<sup>5</sup> 本文的典據是如下；(1)宋美齡筆記〈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蔣中正，蔣宋美齡，《西安半月記》，《西安事變回憶錄》（南京：正中書局，1937），(2)蔣中正、蔣宋美齡，《西安半月記》、《西安事變回憶錄》（南京：正中書局，1937）。以下簡稱〈訓話〉、〈回憶錄〉、〈半月記〉。

<sup>6</sup> 有關蔣在事變中有沒有政治交涉，國共兩黨黨史是否定之，但是事變結束以來到現在為止還沒得到「真相」。

<sup>7</sup> 根據現有的研究，脫出西安的蔣中正，並沒有對張與楊給與訓話的時間。據說，蔣的代筆陳布雷後來在自己的回憶錄中說，該文真正的作者是陳布雷自己。長野広生，《西安事變—中國現代史の轉捩點》（東京：三一書房，1975），pp.353-355。岸田五郎，《張學良はなぜ西安事變に走ったか—東アジアを揺るがした二週間》（東京：中央公論社，1995），p.170。從而，〈訓話〉的存在是，蔣與國民黨在西安事變之後，擬定位自己離陝的意思，而且加以正當化。〈訓話〉是由此種理由來被撰寫的可能性相當高。

持平常的「人格重於一切，國家利益重於一切」(〈訓話〉，p.6)此一信條，面對張與楊拒絕所有政治上交涉。蔣向讀者主張，所以張與楊是懺悔自己錯誤的。蔣稱：「爾等此次覺悟尚早，事變得免延長擴大，中央當能逾格寬大」(〈訓話〉，p.4)。但是蔣稱：「此次事變之造因，即由我自己疏忽而起」，因此蔣主張自身就是「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訓話〉，p.3)。由此可知，蔣設定「蔣的人格＝中華民國國民的人格」以及「人格>一切」的構圖。中華民國(或國民黨)所定義的這些解釋是，在西安事變研究史上，可稱之為「精神感召神話」<sup>8</sup>。

另外，在〈訓話〉中可以確認出來的是，由於重視道德而進行救國的蔣中正政策。此際，蔣是首先提出，「必須恢復民族道德，方可以挽救民族」(〈訓話〉，p.6)此一以孫中山為權威的論述，然後由此蔣對自己的政治思想給與合法性。但是，此處的所謂救國，就是「團結精神統一國家以救國」(〈訓話〉，p.6)，而不是「即日抗日」。因為公開〈訓話〉的是 1936 年 12 月底，當時南京國民政府還沒明確的對日開戰意圖。

總之，〈訓話〉可以說是，西安事變結束不久，當時蔣中正以及南京國民政府的對西安事變解釋之雛形。

(2) 擴大與補強 宋美齡《西安事變回憶錄》撰於 1937 年 1 月<sup>9</sup>。該文是，宋美齡在西安事變之後由時間的順序來回憶事變而且加以文字化的，另外其撰寫的範圍是自發動當日 1936 年 12 月 12 日至蔣中正離陝 12 月 25 日為止。

該文邏輯的重點在於保證蔣中正的安全以及和平解決事變。而且張的改過以及蔣的沒有政治交涉已經成為既與(given)的，因此《回憶錄》沒有特別說明其理由。宋說明須要保證蔣的生命之理由，說：「國難嚴重如今日，在余心目中，在全國民眾之想念中，委員長之安全，實與國家之生命有不可分離之聯繫，此余之所以主張必用和平方法保證其安全也」(《回憶錄》p.11-12)。而且強調說：「為中國計，此時萬不能無委員長以為領導；委員長生還之價值，實較其殉國尤為重大」(《回憶錄》p.23)。

此一文章看起來是與上述〈訓話〉的邏輯不一樣。換言之，〈訓話〉的邏輯是「人格重於生命」，對此，《回憶錄》的邏輯則是「生還重於犧牲」。《回憶錄》實際上是由於「蔣的生命＝國家的生命」的定義，來塑造「蔣的殉國<蔣的生存」的新架構。本來蔣中正在〈訓話〉主張為了維護國家的人格，因而維護自己的人格。但是宋美齡在《回憶錄》則主張為了維護國家的生存，因而維護蔣中正的生存。加之在《回憶錄》亦主張，由於蔣對張楊的「精神之感召」，來不僅維持了國家的生存，而且也維持了國家的威信。

所以《回憶錄》，可以說是西安事變結束不久當時蔣中正以及南京國民政府的

<sup>8</sup> 王克文，〈西安事變的神話與歷史〉，pp.90-91。

<sup>9</sup> 秦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西安事變史料—》[第94、95輯](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3)，p.26。

對西安事變解釋之擴大與補強，而且《回憶錄》是成為事變後蔣方（官方）對國內外主張事變當時須要保證蔣的生命安全的正當性基礎。

(3) 完成 蔣中正《西安半月記》<sup>10</sup>撰於 1937 年 2 月。該文是，蔣在西安事變之後，根據蔣自己的日記<sup>11</sup>而且依照時間的順序來文字化事變內幕。其撰寫對象是，自發動前一日 1936 年 12 月 11 日至蔣中正離開陝西回南京 12 月 26 日為止。（另外該文具有「引言」。）

該文邏輯是，以蔣中正的「人格重於生命」與「國家重於一切」此兩信念，再加上發生「精神之感召」的此一事實為中心。換言之，這些邏輯是主張，由於蔣的沒有政治交涉以記帳的改過，而得到的事變的和平解決。此些邏輯所形成的三大因素，可看出如下論述：

余今日身在爾等叛逆之手，余即代表整個民族四萬萬人之人格，人格苟有毀傷，民族即失其存在。（《半月記》p.14）

余告以此事之處置，應從國家前途著想，且勿計慮個人安危。（《半月記》p.44）

余告【宋】子文以余之日記、文件等均為張等攜去閱讀，及彼等讀余日記及文件後態度改變之情形。（《半月記》p.44）

原來以「人格重於生命」與「國家重於一切」為主的邏輯，官方歷史已經在〈訓話〉中主張了。然後因為「生還重於犧牲」的邏輯在《半月記》當中無法主張，所以蔣才讓宋美齡主張並完成其邏輯。因而從整個國民黨的對西安事變解釋的角度來看，可說是，《半月記》也包括《回憶錄》的「生還重於犧牲」此一邏輯。由此可知，《半月記》是擴大發展〈訓話〉的原來邏輯。內在邏輯的這些演變似乎，「定立」(These、〈訓話〉)與「反定立」(Antithese、《回憶錄》)使「揚棄」(Aufheben)而變成爲「總合」(Synthese、《半月記》)之路。換言之，《半月記》的完成而且它與《回憶錄》和〈訓話〉的合併出版，可以說是西安事變結束不久，當時（1937 年 6 月）蔣中正、國民黨以及南京國民政府的對西安事變解釋遂去完成。

值得注意的是，關於煽動張學良的主體。原來在〈訓話〉明確指定其爲反動派，但《回憶錄》以及《半月記》沒有明確之。事變當時中國內外各自推論而主張事變的主動者是誰<sup>12</sup>，但《回憶錄》以及《半月記》似乎難以下結論。

總之對於此兩篇的基本邏輯若加以簡略說明，則其邏輯是，張學良雖然是妄

<sup>10</sup> 本文的典據是如下；蔣中正，蔣宋美齡，《西安半月記》，《西安事變回憶錄》（南京：正中書局，1937）。以下簡稱《半月記》。

<sup>11</sup> 蔣中正在西安事變期間的所謂日記，最近公開了。參見劉維開整理，〈蔣中正先生西安事變日記〉，《近代中國》，153期（台北：2003.03），pp.206-225。劉維開，〈蔣中正《西安半月記》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期（台北：2003.05），pp.345-373。

<sup>12</sup> 有關中國內外對西安事變的反應，參見朱文原（主編），《西安事變史料》（全4冊）（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3-97）。尤其日本輿論的反應，參見本文附錄〈西安事變期間日本輿論界爆發的『中國再認識論』—日本主要雜誌的報導分析〉。

作發動西安事變，但是後來張因感動於蔣中正的偉大人格，所以爲了贖罪親自陪蔣回寧，另外蔣中正在事變中雖然是被軟禁的，但是他嚴格遵守「人格」與「正氣」，而且完全沒有政治上的一切交涉。另外，其邏輯也包括層次不同的兩個論述，其一是張的發動事變是妄作的（近代中國政治空間層次），其二是蔣了解張的發動之動機是純粹的（張的內心世界層次）。

## 二、新解釋：事變發動是與中共有關

國民黨對西安事變的解釋之內在邏輯，是〈訓話〉包括超越《回憶錄》，而成爲《半月記》。這套邏輯是內含有其原因與結果的，即內在完結的，那麼這邏輯到底至何時爲之發揮其影響力呢？一般而言，隨著時代情勢的演變，對事變解釋的邏輯亦有演變。宏觀而言，1983 年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出版《革命文獻》（第 94、95 輯）<sup>13</sup>之際，只有《西安半月記》與《西安事變回憶錄》的兩篇是「專載」。由此可說，至少到了 1983 年此兩篇是國民黨的公式見解，不，與其說是個公式見解，不如說是個「黨國正史」<sup>14</sup>。因此可能的確的是，在 1950 年代後半期的中華民國時空，此兩篇所表現的基本邏輯是權威的。

那麼，在本文特別要注目的 1950 年代後半期中，國民黨對西安事變的解釋，是怎樣的邏輯呢？換言之，1950 年代的其解釋是與以《半月記》爲代表的原來解釋，到底有甚麼關係呢？在此我們現在使用蔣中正《蘇俄在中國》的 1956 年 11 月草稿<sup>15</sup>，來探討《半月記》的原來邏輯與其到了《蘇俄在中國》（1956 年 12 月）出版之前的邏輯，即一個共同點與兩個差異點。

一個共同點是，兩都主張，蔣中正在事變期間的態度堅持「捨生取義」（〈和平共存？〉，11 月草稿，p.83），即蔣一切沒有政治交涉。但在〈和平共存？〉（11 月草稿）當中，發動西安事變的原因就是，「張楊二逆受共匪愚弄」（〈和平共存？〉，11 月草稿，p.82）。這是第一個差異點。

另外，第二個差異點是其解釋的邏輯。的確在草稿「西安事變」（第二編第十章 pp.80-83）部分首先表示，西安事變是已經在「中日戰爭既已無法避免」（〈和平共存？〉，11 月草稿，p.81）的脈絡上被定義的。換言之，該草稿主張，蔣中正在西安事變之前內心已經開始抗日。因此在西安事變研究史上，將此種官方解釋稱爲「內心抗日神話」。

那麼，國民黨的對西安事變解釋是，何時從「精神感召神話」轉折到「內心

<sup>13</sup>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西安事變史料—》〔第 94、95 輯〕（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3）。

<sup>14</sup> 當然這不意味著是中國歷代傳統的正史，而意味著是基於權威而擁有正統性的歷史。另外，官方歷史可以被懷疑，但「黨國正史」則除非放棄自己生命，不可被懷疑。官方（official）與正統（orthodoxy）的差異，其探討是今後的課題。

<sup>15</sup> 蔣中正〈和平共存？〉的 1956 年 11 月草稿是，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台北）所藏的。書名的《蘇俄在中國》，當初本來是〈和平共存？〉。以下簡稱〈和平共存？〉（11 月草稿）。

抗日神話」的呢？對此問題，王克文曾經只能指出，張學良的〈西安事變反省錄〉（1956-57）支持「內心抗日神話」而已。<sup>16</sup> 筆者認為雖然張的自敘不是官方歷史，但如果我們考慮，蔣是讓張撰寫猶如蔣的願望，就張自敘的真正作者等於蔣，因此可言草稿與張自敘之間是國民黨神話的轉折點。張自敘所說的，張曾經看過蔣日記因而知道蔣的內心抗日的意志。雖然張如此的論述在即將出版的《蘇俄在中國》中沒所採用，但從此以後的官方歷史著作<sup>17</sup>都確實採用。要之從宏觀的觀點來看，自抗日戰爭勝利之後至〈和平共存？〉（11月草稿）為止的期間，國民黨對西安事變解釋的內在邏輯，從「精神感召」轉變到「內心抗日」，這是無法否定。<sup>18</sup>

因此，到 1956 年 11 月為止國民黨的對西安事變解釋，可以說是，除了蔣在西安事變中的「捨生取義」態度的論點之外，與在《半月記》中的解釋，基本上是改變的。

## 第二節 〈西安事變反省錄〉（1956-57）

1956 年 11 月 20 日蔣中正命張學良寫西安事變的回憶錄。據說，當時蔣正在撰寫《蘇俄在中國》，但蔣自覺不夠了解西安事變之相關知識，為了解決此項不足，蔣要求張寫事變相關之自述。<sup>19</sup> 12 月 5 日張上蔣長函。6 日張再次上蔣函。10 日蔣經國要張完整地寫出西安事變的全部過程。17 日張再次上蔣中正函。總之，1956 年 12 月 5、6、17 日張有三次上蔣信函<sup>20</sup>。

12 月 20 日蔣命劉乙光<sup>21</sup>將郭增愷〈西安事變感言〉轉給張，要張在回憶錄中加以駁斥。同日張另寫〈慨中國文人之無行〉一文，駁斥郭文。21 日張上蔣函，

<sup>16</sup> 王克文，〈西安事變的神話與歷史〉，pp.90-91。另外有關張學良〈西安事變反省錄〉的內容，參照本文第二章。

<sup>17</sup> サンケイ新聞社，《蔣介石秘錄》（全15冊）（東京：サンケイ出版，1975-1977）。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2。何應欽，《西安事變的處理與善後》，台北：何應欽上將九五壽誕叢書編輯委員會，1984。劉維開，〈西安事變後的蔣中正先生與張學良〉，《近代中國》，146期（台北，2001.12）。

<sup>18</sup> 所謂端納的回憶錄（1948年）提出，張曾經看過蔣日記的論述。Selle, Earl Albert. *Donald of China*, New York: Harper, c1948. 中譯，端納 [Donald, W.H.]（口述）、澤勒 [Selle]（記錄），《我在孫中山、張學良、蔣介石身邊的日子》（台北：周知文化，1994），pp.226-228。因此今後需要進一步詳細探討「內心抗日神話」的成立。

<sup>19</sup> 漱流，〈張學良和《西安事變懺悔錄》〉（上），《明報月刊》3卷8期=總32期（香港，1968.08），p.2。楊奎松，〈張學良西安事變回憶材料的比較與考察〉，《近代中國》，137期（台北：2000.06），p.176。楊天石，〈張學良及其西安事變回憶錄（上）〉，pp.76-78。

<sup>20</sup> 實際上張學良有三次寫信，但12月6日的信函是12月5日信函的補寫，因此，可以說理論上張學良於12月5、17日有二次寫信。此二封信函，在以下論文中，已有部分披露；之宇（張之宇），〈關於張學良的西安事變回憶錄〉，《歷史月刊》，132期（台北，1999.12），pp.67-69。郭冠英，〈公開張學良的《西安事變反省錄》刪節重點〉，《明報月刊》，12期（香港，1999.12），pp.57-61。最近（2002年6月初旬）在哥倫比亞大學公開的有關張學良之資料當中，有保存該函件之草稿。

<sup>21</sup> 張學良的侍衛。國民黨軍統特務隊隊長。他負責看守張，而且擔當蔣張之間的聯繫。

再次駁斥郭文。晚上張將寫好的文章與信函交給劉，翌日送台北。24 日蔣滿意張的回憶以及對郭文件。

1957 年 5 月 5 日蔣向劉稱，張前所寫回憶西安事變的函件，須加編整，由張親筆抄寫，交高級將領參考。同日蔣經國向劉表示，蔣中正已將張的函件交自己（蔣經國）修改。10 日蔣經國透過劉將張親自所寫的文書原件退給張本人。「張學良收到後發現，蔣經國已將自己去年 12 月 5 日和 17 日寫給蔣中正的函件合併，改爲一篇文章，並訂題目爲〈西安事變反省錄〉，但內容並無重大變動」。<sup>22</sup> 11 日張開始抄寫〈西安事變反省錄〉（以下簡稱〈反省錄〉），至 19 日抄畢。6 月 10 日張透過劉將〈反省錄〉抄稿交給蔣中正。張不滿意文字的不整齊。10 日蔣中正稱「留下我研究研究」，並表示擬將張遷至較近之處。7 月 3 日張再次抄寫〈反省錄〉，至 14 日抄畢。<sup>23</sup>

〈反省錄〉的大部分內容，其後，於 1964 年 7 月在雜誌《希望月刊》（台北）上，以〈「西安事變懺悔錄」摘要〉的形式首次公開。但，經過二天，剛剛創刊的《希望》，「因爲發表了這篇懺悔錄，受令停刊，並把業已發行在外的雜誌掃數收回」。<sup>24</sup> 王光遜曾蒐羅到漏網的一本，因此，王於 1968 年在《明報》<sup>25</sup> 上發表該文而使其再次問世。另外，李雲漢當執筆《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sup>26</sup> 之際，直接參閱中華民國總統府機要室藏本（未刊稿）<sup>27</sup>。1999 年張鴻銘發表以〈西安事變反省錄〉爲題名的版本。該版本是現在可看到的最初原始版本。

根據現在所公開的〈反省錄〉以及引用〈反省錄〉的研究著作之間的比較，筆者認爲現在公開的所有版本都是，由蔣經國來合併的版本以後階段的。其以前階段的版本，即張上蔣的三封信，或與它相同階段的版本，除了張上蔣的該函件草稿（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毅荻書齋所藏）之外，現在幾乎無人參閱。

那麼，哪個版本才是足以作爲〈反省錄〉之定稿版本而運用於本文的研究呢？而且它的名稱是否應稱做〈懺悔錄〉或〈反省錄〉呢？再者，在各個版本當中有多少程度反映張學良的意志呢？這種問題完全未解決。在 1950 年代後半期的台灣，個人想要表達自己的主張，須通過官方的確認，才允許存在。因此可以說，對探討由時代狀況而形成的張學良思想之本研究而言，一篇文章〈西安事變反省

<sup>22</sup> 楊天石，〈張學良及其西安事變回憶錄（上）〉，p.79。

<sup>23</sup> 國史館所藏的張學良〈西安事變反省錄〉（《蔣經國統檔案》第0904號），是數位照相機影印本，亦可能是張自1957年5月10日至7月14日之間所抄寫的版本之一，或者是由第三者來再次抄寫的版本之一。該影印本全文，披露於張鴻銘，〈張學良的《西安事變反省錄》〉，《國史館館刊》，26期（台北，1999.06），pp.301-312。

<sup>24</sup> 漱流，〈張學良和《西安事變懺悔錄》〉（上），《明報月刊》3卷8期=總32期（香港，1968.08），p.2。因此筆者還沒看到《希望月刊》。

<sup>25</sup> 張學良，〈《西安事變懺悔錄》摘要〉，《明報月刊》，3卷9期=總33期（香港，1968.09），pp.50-53。

<sup>26</sup> 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2）。

<sup>27</sup> 後來的，張學良，〈西安事變反省錄（摘要）〉，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西安事變史料—》〔第94、95輯〕（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3），也許利用與李雲漢同樣的版本。

錄〉比 12 月 5 日和 17 日的兩封函件，反映更多當時的時代狀況。所以本文主要依據的是〈西安事變反省錄〉，尤其是張鴻銘在〈張學良的《西安事變反省錄》〉所記載的版本。<sup>28</sup> 此外，本文，在習慣上，沿用〈西安事變反省錄〉為名（簡稱〈反省錄〉）<sup>29</sup>，引用之際所利用的款數則以由王光逖在《明報》上發表之際所做的「款」項為依據。王所利用的版本雖與本文依據的版本（即國史館所藏的版本，亦即張鴻銘的版本），內容記載的順序不一樣，但是王版本的款數是相當方便，而且已經成為張學良研究史上的共識，因此本研究採用其款數。<sup>30</sup>

### 第三節 〈雜憶隨感漫錄〉（1957.04）

1956 年 12 月 24 日蔣中正滿意張的回憶文章（後來的所謂〈西安事變反省錄〉）。同日，張決定給蔣與宋美齡各寫一信，稱張擬受訓。25 日張將信函交給劉乙光。蔣對張的受訓，說好好。27 日蔣向劉說張先寫一書，特別探討張的經歷、抗日情緒、對共產黨的認識等項目，以改變外間對張的觀感，方可進行張的受訓。28 日張得知蔣的命令後，情緒激動。1957 年初張遵照蔣命，撰寫範圍更廣的回憶。經過四個月的時間，4 月 22 日張完成該篇自敘〈雜憶隨感漫錄〉。5 月 10 日蔣經國將張前所寫回憶西安事變的函件（〈西安事變反省錄〉）以及〈雜憶隨感漫錄〉原件退給劉。蔣中正要求張親筆抄寫。5 月 20 日張開始抄寫〈雜憶隨感漫錄〉，6 月 30 日下午寫完的〈雜憶隨感漫錄〉裝訂好了，並上致蔣中正函一封，統交劉。

2002 年 6 月，隨著哥倫比亞大學毅荻書齋（所藏張學良的個人物品以及口述歷史資料）的開放，同月《雜憶隨感漫錄》在台北出版了。<sup>31</sup> 本研究採用 2002 年出版的版本。<sup>32</sup>

<sup>28</sup> 此外，值得參照的是，楊奎松，〈張學良西安事變回憶材料的比較與考察〉，《近代中國》，137 期（台北：2000.06），pp.162-182。此版本是，由楊奎松來將上述幾種版本略加整合，而且都載明其出處。雖然是非常方便，但是此版本是由楊奎松來設定的「想像」之原來版本，因此無法引用此版本進行研究。

<sup>29</sup> 張學良本人將該回憶記錄，稱為〈西安事變反省錄〉。張學良〈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1957）轉引自之宇（張之宇），〈張學良一份未公開的資料——「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歷史月刊》，178 期（台北，2002.11），p.91。

<sup>30</sup> 〈反省錄〉文書本身問題（成立背景、版本等），除了上述文章之外，請參考汪士淳，〈張學良《西安事變反省錄》實錄〉，《歷史月刊》166 期（台北，2001.05），pp.115-118。

<sup>31</sup> 其實，筆者在 2000 年秋天曾經在國史館發現該館所藏〈雜憶隨感漫錄〉。因此試圖申請閱覽。但是國史館當時因整理中之故，無允許開放閱覽該文。該文出版後，筆者在國史館閱覽，然後知道該館的該文是抄寫本。

<sup>32</sup> 張學良（著）、張之宇（校註），《雜憶隨感漫錄—張學良自傳體遺著—》（台北：歷史智庫，2002）。另外，關於該書成立的背景，以下兩篇論文集已探討，即(1)在該書的卷頭所收錄的，張之宇，〈從張學良日記看自傳的撰寫歷程及心境〉，以及(2)楊天石，〈張學良及其西安事變回憶錄—我讀張學良檔案之一—〉（上、下），《百年潮》，9、10 期（北京：2002.09、10），pp.76-79、74-77。這兩篇論文係根據張在該書執筆當時的日記（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所藏）來進行探討。

#### 第四節 官方新解釋的更新（1956.12）

國民黨對西安事變的解釋是，由於蔣中正《蘇俄在中國》（1956 年 12 月）<sup>33</sup>的出現，而又有轉換。其理由是，蔣採用張所寫的西安事變回憶文章（後來的所謂〈西安事變反省錄〉）。如上所述（本章第二節），蔣正在撰寫《蘇俄在中國》之際，因為蔣擬解決不夠了解西安事變之相關知識，蔣要求張寫事變相關之自述。<sup>34</sup> 以下擬先把握《蘇俄在中國》的主旨，其後探討由蔣來採用的張的對西安事變解釋。由此闡明官方解釋的第三次面貌，即事變主動者是張學良。

##### 一、「黨國正史」的重建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於 1956 年 12 月 25 日出版。<sup>35</sup>該書主旨是，將蘇聯對世界侵略的霸權野心，警告於中國人以及非共產主義陣營的人們。此點是，從《蘇俄在中國》的「緒論」即可以了解，稱：「我深恐今後俄共及其傀儡中共以其侵略我大陸，奴役我同胞的故技，轉而為害於世界人類而無法阻止，乃不揣愚拙，特將本書公之於世」（p.7）。

《蘇俄在中國》稱，「我們所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馬克斯主義在俄國滲入了大斯拉夫主義及沙皇專制主義的特徵」（p.4），該書亦向世人警告稱，蘇聯的武裝暴力，「乃潛存於其『和平共存』的外衣之內」（p.7）。

我們從現在的觀點來看，相當有趣的是，蔣的對中國現代史的解釋架構以及由此導出來的對中共定義。即蔣說明，鴉片戰爭以來列強侵略中國，尤其是日本與蘇聯，在其他國家放棄侵略中國之後，也繼續侵略的。日本是在 1945 年的敗戰才放棄侵略中國，可是蘇聯是利用中共，在 1949 年到了侵略中國的初期階段（將中國變成為蘇聯的衛星國狀態）。在蔣著這些脈絡之下，中共是被定義為協助蘇聯的賣國賊，亦即漢奸或傀儡。可是，蔣完全沒有說明，中國人的中共黨員為何成為漢奸或傀儡呢？

該書在出版的第一年就已經重印出版了第十版（自第八版之後是，「訂正版」），出版後十年以內又至出版第二十版，另外在出版的第一年也已經出版英、日語譯本。從此可見，中國國民黨以及中華民國對該書相當熱烈鼓勵宣傳。換言之，可以說該書是由黨國正統解釋來賦予權威的官方歷史。而且與其說是個普通的官方歷史，不如說是個「黨國正史」

##### 二、第三次解釋：事變主動者是張學良

<sup>33</sup> 本文的典據是如下；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經歷紀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再版）。以下引用之際簡稱《蘇俄在中國》只記頁數。

<sup>34</sup> 有關張學良向蔣提出的回憶錄之經緯與內容，參見本文第一章第二節與第二章。

<sup>35</sup> 但筆者從來沒看過第一版。因此有點懷疑第一版到底有出版。

首先擬概略在《蘇俄在中國》中的有關西安事變部分的內容。該部分的分量是經過與原來的〈和平共存？〉(11月草稿)比較,就可知增加為原來的約三倍。增加文量的理由,可以提出以下三點,即,因為是(1)補強該書原來的邏輯,(2)採用張學良的自敘,(3)加上與事變有關聯的其他話題。另外,尤其因為採用張學良自敘,所以官方對西安事變的解釋已經改變了在〈和平共存？〉(11月草稿)的原來邏輯。因此,以下詳細探討改變之後的邏輯。

蔣在《蘇俄在中國》中所採用的有關張學良回憶錄之記載,大致分為三部分。第一是有關主動者,第二是有關張學良,第三是有關事變與中共的關係。蔣說:「這件震動世界的事變之真相,到了事後纔得完全明瞭。此事最出人意料之外的一點,就是其主動者,實是張學良本身,而首提出此一劫持主張者,則為楊虎城。且其事前,並未與共黨就此事有任何商量」(《蘇俄在中國》p.75)。張是被定義為事變的主動者。所以原來的解釋,即以中共為事變主動者的解釋,看起來是已經失效。

那麼張學良為何發動事變呢?蔣根據張自敘說:「他【張學良】被共匪誘惑生效的原因,(…中略…)而其根本還是在我們【國民政府】內部有了矛盾,自己心理發生動搖」(《蘇俄在中國》p.78)。蔣如此敘述張到了發動西安事變的累積性原因。蔣又根據張自敘,而強調過去張的愛國抗日意識(《蘇俄在中國》pp.78-79)。

那麼將在《蘇俄在中國》中為何採用如上張自敘呢?筆者認為,其答案在於事變與中共的關係中。蔣說:張學良發動事變之後,當時情況非常惡劣,「已成為不可收拾之局。乃於第三日纔決心派機接共黨代表來西安,商討合作,參加他們所謂東北軍、西北軍【楊虎城】與共產軍三位一體的軍事委員會」(《蘇俄在中國》p.79)。事變主動者乃是張學良,並不是中共。但是,因為中共參與事變,所以蔣著解釋說,「至此西安事變乃就完全變了質,而其中共本身的統一戰線工作,與其外圍組織的中立主義活動,互相策應,乃構成其所謂『一面聯合,一面鬭爭』的作戰方式,來達到其對張楊所預期的目的。」(《蘇俄在中國》p.79)。

蔣中正採用張學良回憶錄的原因,就是蔣滿意張本人自己吐露,張自己曾經在不知不覺的狀況中被中共控制的。換言之,蔣讓張適合蔣的滿意而撰寫其自敘,因此可言,張自敘的真正作者是蔣。《蘇俄在中國》向世人警告中共如此控制他者的騙法。這就是《蘇俄在中國》的對中國現代史解釋之特色,也是其重點。

總之在從〈半月記〉經過〈和平共存？〉(11月草稿)到《蘇俄在中國》的脈絡中,表現出來的官方對西安事變的敘述,其共同點有兩個。第一是蔣在事變當中一直保持「捨生取義」,即主張蔣完全沒有政治交涉。第二是因發動事變而中共控制張學良與楊虎城。這是國民黨官方的否定性觀點。另外其差異點則是,發動事變的原因。〈半月記〉說明,因為是張的妄作。〈和平共存？〉(11月草稿)說明,因為是中共煽動讓張發動的。《蘇俄在中國》則說明,因為是張自己發動的,雖然後來中共來控制的。

後面兩個官方敘述是 1950 年代台灣所形成的。當時國民黨以及中華民國依靠

其革命性行爲的歷史事實，試圖主張整個中國的統治合法性。因此就 1950 年代黨國官方而言，20 世紀中國歷史一定要以國民黨爲主的革命史。1936 年底的西安事變也不例外，就是抗日此一在革命史上的重要事件。可以說 1950 年代黨國官方需要，西安事變當時蔣已經目標抗日，因此蔣使張撰寫對西安事變的反省錄，而蔣由此說，張在事變之際，曾經從蔣日記中看到其抗日意志。黨國官方如此創造「內心抗日」神話。張自敘就是被強迫幫助創造該神話。

#### 第五節 〈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1957.08)

1957 年 6 月 24 日蔣經國將《蘇俄在中國》<sup>36</sup>交劉乙光，要他轉交張。同年 8 月上旬，蔣中正詢問劉，張有沒讀過該書。劉回答說，「張嘆惜未能早讀這樣的書」。蔣經國提出，張可以寫一讀《蘇俄在中國》的感想，將西安事變加進去，以便公開發表。同月 14 日張與劉商量，請人幫忙，儘快寫成。張表示，自己「決心做到誠、敬二字，不作鄉愿」。但是，張很快又改變主意，決定仍由自己動筆，簡短點，寫成後送蔣經國閱後再定。18 日張將〈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一文寫成。劉重申蔣經國的意見，要張將西安事變寫進去。張以「不大合宜」爲拒絕劉言。26 日張經過劉而得知，蔣經國對該文只說了一句，「放在這裡」。

2002 年，〈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毅荻書齋所藏的該文草稿)由於張之宇來在《歷史月刊》上公開了。本研究使用此 2002 年的版本<sup>37</sup>。

#### 第六節 〈坦述西安事變痛苦的教訓敬告世人〉(1958)

1958 年 8 月 2 日張在報紙上讀到周鯨文反共談話<sup>38</sup>。周鯨文的談話要旨是，從報紙記事的副標題可以看得出來，即，「指出匪在大陸騙術已經失效，人民對匪不滿佔百分之九十」(『中央日報』台北：1958.08.02、第一面)。此談話重點是與《蘇俄在中國》的邏輯一致。所以可說，周鯨文反共談話雖然不是官方的，但是它與官方見解有相當密切關係，換言之其談話可以說是具有宣傳官方見解的功能。

3 日張經過與劉乙光商談，張「打算寫一篇東西，想請他向蔣經國處探聽探聽高峰的意旨」。4 日張開始動筆寫張要寫的文字，「我聽說老先生要南來，我是想趁老先生在西子灣呈上去」。24 日蔣中正已離開高雄回去台北，「因而我那篇文字慢慢的寫，定名爲“坦述西安事變痛苦的教訓敬告世人”」<sup>39</sup>。25 日「下午將寫好的

<sup>36</sup> 《蘇俄在中國》的再版正好在 1957 年 6 月 24 日出版，因此或許張閱讀的版本可能是再版。

<sup>37</sup> 張學良〈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1957)轉引自之宇(張之宇)，〈張學良一份未公開的資料——「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歷史月刊》，178 期(台北，2002.11)，pp.88-94。

<sup>38</sup> 《中央日報》台北：1958 年 8 月 2 日、第一面。

<sup>39</sup> 23 日張在另一日記寫了，「如此文字允許公佈，我則今後爲一反共戰士矣」。

“坦述西安事變痛苦的教訓敬告世人”要書交給老劉，他請我簽名以表鄭重」。9月2日劉乙光到台北之後，「將信件送給蔣經國，並請示三事：1，余前書寫之件，自己認為不滿意，因彼時對共匪的認識上未到時候，最近又看了周鯨文的共<sup>40</sup>表，自己決心寫了這篇東西（…中略…）日昨蔣經國將他喚去，告訴他，我所寫的東西，他已看過，甚為感動，已呈老先生矣。囑我移台北治眼疾」。

值得注意的是，〈坦述西安事變痛苦的教訓敬告世人〉是張學良自發撰寫自己的反共態度，此點與張同一時期撰寫的前三個自敘不一樣，即〈西安事變反省錄〉、〈雜憶隨感漫錄〉、〈恭讀《蘇俄在中國》書後記〉都是，蔣父子要求張撰寫的。但從宏觀角度來看，就可說是在蔣父子所創造的當時背景之下，張不得不自發撰寫〈坦述西安事變痛苦的教訓敬告世人〉。

〈坦述西安事變痛苦的教訓敬告世人〉是長期所藏於毅荻書齋，2002年才公開。本研究使用毅荻書齋所藏版本的摘錄<sup>41</sup>。

## 小結

本章探討了張學良在 1950 年代後半期台灣要敘述自己過去的外在理由。現在得到的答案是，張因為須向蔣中正提示。因此讀者是特別指定蔣中正。而且張的撰寫有被強迫的因素相當濃厚。因此也可以說，因為蔣要求張撰寫自敘，而且張一定要讓蔣滿足，所以可言，真正的作者就是蔣。另外經過本探討，亦明白如下四點。第一，在張的敘述自己過去當中，我們也可以推測張希望結束軟禁生活的動機。第二，張的自敘是與同一時代官方歷史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第三，針對西安事變的歷史事實，張蔣兩者的解釋是互相有影響的。第四，官方對西安事變的解釋，基本上是持否定的。<sup>42</sup>

---

<sup>40</sup> 按，共係公字之誤。

<sup>41</sup> 楊天石氏提供。

<sup>42</sup> 本文大致上結束撰寫之後，才遇到時事問題研究社（編印），《西安事變史料》（南京，1937.01）。本來應該將之在本章加以探討。但時間上的限制，此次無法採入。有關該書，現在只推測比〈訓話〉更早形成的官方見解。因此有關該書的成立背景以及其內容，其探討是今後的課題。